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李長奎，29603456轉分機400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64857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查會辦理。
- 二、請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三十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 三、請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會結論：「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辦理，並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乙份逕送本府工務局，再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程序審查事宜。

檔
號：限年存保

2695324/

李長奎 創

第一課



0930064857

(93/12/27)

四、修正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審查會「竹圍工業區A區馬偕段暨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陳婉萍女士依修正後之審查結論辦理。

正本：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3巷3弄88號 18樓）、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寬水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155巷19號8樓）、陳婉萍女士（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51之2號11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許議長再恩、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威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板橋市金門街291巷11號8樓）、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51之2號11樓）、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子敬 敬決行

第二頁 共二頁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記錄：

一、修正「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案審查結論撰寫格式紀錄，照案通過。

二、「名喬建設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建照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暨「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紀錄，照案通過。

三、「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為：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變更內容應詳細說明並以對照表式出。

（二）請補充變更後開發單位承諾書。

（三）承諾事項應列出述明。

（四）請開發業者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送資料送請城鄉局確認。

（五）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二次審查結論

一、原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之
審查結論：

- (一) 變更內容應詳細說明並以對照表式出。
- (二) 請補充承諾書 (開發單位變更)。
- (三) 承諾事項應列出述明。
- (四) 請開發業者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送資料送請城鄉局確認。

二、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修正後之
審查結論：

- (一) 變更內容應詳細說明並以對照表式出。
- (二) 請補充變更後開發單位承諾書
- (三) 承諾事項應列出述明。
- (四) 請開發業者就是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檢送資料送請城鄉局確認。
- (五)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後，始得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應列出並具體執行。
- (二) 承諾取得綠建建築標章。
- (三) 雨水、污水應回收再利用。並規劃濕式滯洪池。
- (四) 交通疏導措施應納入。
- (五) 生態步道設置不得破壞現有植被，並以生態工法施作。
- (六)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590地號(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

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討論會

議結論：本案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捌、散會

「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李長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諾事項應列出並具體執行。
- (二) 承諾取得綠建建築標章。
- (三) 雨水、污水應回收再利用。並規劃濕式滯洪池。
- (四) 交通疏導措施應納入。
- (五) 生態步道設置不得破壞現有植被，並以生態工法施作。
- (六) 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
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P. 8 附件一之污水處理設施，僅有一維修人孔，操作人員如何進入槽中進行維修，請說明。
- 二、基地開發完成後，因應排水規劃，於基地東南及西南兩側各設置一座滯洪池，因屬永久性池體，宜配合整體景觀規劃之。
- 三、依「專用下水道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表」計算出水量為 472CMD 與用自來水用量計算者 (177CMD) 不同，是否應採用較大之值作為規劃之依據。
- 四、污水回收量 89CMD 每日花園廁所只用 12 噸，回收之水量其他還有何種用處？
- 五、滯洪池應改為濕式滯留池，考慮生態維護、非點污染源處理功能。

新店市公所：

- 一、週邊路口號誌應予更新，使用 LED 燈、加長燈桿，電腦化控制器，並予交控中心連續。
- 二、號誌、標誌、標線改善設施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 (請承諾)。
- 三、為避免交通衝擊，開幕期間及例假日週邊路口需派遣義交疏導交通，所需勤務費由業者負擔 (請納入承諾)。
- 四、週邊路裝設影像監視器，並與交控中心連線，監看週邊交通路況，經費由業者負擔。
- 五、營業面積達 31465 m²，卸貨區僅提供三個貨櫃車及三個大貨車停車位將顯然不足，應利用停車場規劃貨車等待區等待卸貨，錯開貨車小汽車進場時間。
- 六、基地內道路請劃設慢車道，實施汽機車分流，以維行車安全。
- 七、山區建築物、涼亭等注意避雷設施，避免電擊。

「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590地號(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申請建造執照」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李長奎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一) 本案需實施環境影響評。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對都市土地之規定，樓地板面積超過 7500 m²需實施環評，本案建物面積達 8574 m²已超過上限，故應進行環評。
- 二、開發區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都市土地用地為商業區，建議其降低開發量至樓地板面積在 7500 m²以下，及無環評之需要。
- 三、開發區在都市土地內，如承諾建立專用下水道並處理污水，俟可不避環評。
- 四、若樓地板面積降至 7500 m²以下則不需進行環評工作。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590地號(位屬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討論會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府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振榮

記錄：李喜登

四、出席委員一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運慶

林委員 宏興

鄭委員 昌田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慈陽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本府工務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交通局：

農業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本縣縣議會：

新店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義仁

【顧問公司】：威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長裕

鄭如純

鍾曉晴

鄭振田

曾四恭

郭振榮

陳慈陽

蕭再安

梁嘉

林宜雅

楊崇石

鄭惠芬

林宜香

張素琴

李喜登

印德政

林松權

大地技師鄭濟濤

蕭再安